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江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

相 對 人 江廖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江廖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江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江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、四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
0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
02 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之○○江廖○○因○○
04 ○○導致○○○○後合併○○與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狀態，現已
05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
06 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
07 人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
09 （障礙等級：○○）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相對人之精神及
10 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果：個案於0年前發生跌倒導致○○○
1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並且陷入昏迷狀態，隨後經過屏東縣○○○
12 ○○醫院緊急住院治療，治療之後尚呈現有○○、○○、○
13 ○○○之後遺症，出院之後由家人接回家中，由家人在自家
14 中自行照顧迄今；下肢無行動能力，眼神呆滯、目光茫然，
15 無法與人做口語溝通，會談中個案因為○○程度嚴重，個案
16 連自己姓名也無法回答，其餘有關個人基本資料的所有問題
17 全部都無法回答，無法回應任何問題，也無法以肢體語言表
18 達個人意思，由臨床經驗以及個案平日所表現之生活功能來
19 判斷已經達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程度；經叫喚之後雙眼可以
20 微睜，但是眼球不會隨著呼喚搜尋聲音來源，對外界呼喚無
21 辨識與理會能力，認知功能嚴重受損，無法辨識自家親人，
22 喪失語言表達能力，無法聽從指令做動作，也無法識字，因
23 此也無法筆談，現實判斷能力喪失，也無法使用肢體語言正
24 確回應，對於時間、地方、人物之定向能力完全喪失，長、
25 短期記憶也明顯喪失；日常生活皆無法自理，無法自己坐
26 起、無法站立、無法走動，目前靠他人以○○○○○以及使
27 用○○○、○○○處理○○○；無法自行購物，因為無語言
28 能力也無行動能力，不會計算該找回之零錢、無法做個位數
29 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、無法辨識不同錢幣、紙鈔之幣值，
30 不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、不會到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
31 款、不知如何保管與儲存自己之財物，完全無處理財產之能

力；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，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，必須長期依賴家人、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，個案目前已經處於○○○○導致○○○○後合併○○與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狀態，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，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，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院000年00月0日○○管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，自足認相對人喪失言語能力，已無訊問之必要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，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為其○○，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○○，聲請人、相對人之○○江○○、○○江○○及相對人之○江○○則均同意由相對人之○江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此有最近親屬同意書可憑，足見相對人之最近親屬認同由江○○擔任監護人。是由江○○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，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監護人選之必要，爰選定相對人之○江○○為監護人。另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江○○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江○○為相對人之○，其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上揭最近親屬同意書可稽，爰併指定江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鄭珮瑩